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襄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以及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襄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以及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事项，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各方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签署了《合资协议》。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襄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以及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关于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万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万峰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